JUL31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P-Y-I-,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瑜伽教学的机构，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区域总监。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 专业知识 ”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获授权在加拿大运营分支机构。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受雇于国外的合格组织。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受雇于加拿大的合格组织。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本法第 101(a)(15)(L) 条所列的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专业知识职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8 C.F.R. § 214.2(l)(1)(ii)(G) 的法规将 “ 合格组织 ” 一词定义为符合以下条件的美国或外国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1) 恰好满足本节第 (l)(1)(ii) 段所规定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定义中指定的合格关系之一；

(2) 在外国人作为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在美国逗留期间，作为雇主在美国以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开展业务（不要求从事国际贸易）；以及

(3) 在其他方面满足本法第 101(a)(15)(L) 条的要求。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8 C.F.R. § 214.2(l)(1)(ii)(J) 的法规规定，分支机构是“ 同一组织设于不同地点的运营部门或办公室 ”。

二、合格组织

本决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受雇于国外的合格组织。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国外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且该实体符合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定义。参见 8 C.F.R. § 214.2(l)(1)(i) 以及 8 C.F.R. § 214.2(l)(1)(ii) 中各术语的定义。

在随申请提交的支持信中，申请人称其总部位于犹他州，并“ 提供世界一流的瑜伽教学 ”。申请人称其有五名员工[1]，并“ 通过其自有工作室以及遍布美国各地的合作工作室提供课程，并在全球范围内组织活动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在加拿大设有一个运营部门，有五名“ 在其工资单上的承包商员工 ”。申请人称这些员工，包括自2015年4月起受雇担任项目团队协调员的受益人，“ 在远程地点履行职责 ”，并“ 直接接受[申请人]在美国的指派和指示，[申请人]……对其工作行使控制权，并控制其提供何种服务以及服务如何执行的细节 ”。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文件以证明国外合格组织的存在。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称其外国实体是一个分支机构，在法律上与其美国实体不可区分。申请人称该外国实体有五名员工，其工资由申请人直接支付，其工作由申请人控制。[2] 申请人称这些员工在远程地点履行分配给他们的职责。

[1] 在申请中，申请人仅列出两名员工。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2] 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还主张受益人符合“ 普通法雇员 ”的资格。然而，上诉时提交的律师函称其为承包商。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合格组织的存在，我们保留受益人是否为申请人雇员的问题不作处理。

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国外合格组织的存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宜介入其不可能具备专业知识的加拿大法律和法规问题 ”，且申请人“ 可以自由聘用并报酬其在加拿大远程居家办公的工作人员，而无需正式注册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加拿大律师的函件，其中表明“ 五名加拿大承包商提供专业服务 ”给申请人；申请人与每名承包商签有单独的书面协议；每名承包商向申请人提供“ 不同范围的服务 ”；承包商为独立承包商而非申请人的代理人；承包商分别就其服务向申请人开具发票；且没有任何承包商被要求排他性地为申请人工作。该律师进一步称，申请人在加拿大不拥有或租赁房地产；不在加拿大储存库存；不在加拿大电话簿中列出电话号码或营业地址；未在加拿大举办过活动；且不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任何直接广告宣传。该律师的结论是，申请人“ 无需仅因与加拿大承包商签订服务合同而在加拿大进行域外注册，尤其是该承包商明确不得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行事 ”。[3]

在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国外的合格组织。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加拿大的远程居家办公工作人员构成合格组织和“ 分支机构 ”。如下文所述，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既非法律实体，也非与申请人共享共同所有权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8 C.F.R. § 214.2(l)(1)(ii)(G) 的法规将“ 合格组织 ”一词定义为满足 8 C.F.R. § 214.2(l)(1)(ii)(G)(1)-(3) 所列三项条件的“ 美国或外国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这三项条件之一是“ 恰好满足本节第 (l)(1)(ii) 段所规定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定义中指定的合格关系之一 ”。8 C.F.R. § 214.2(l)(1)(ii)(G)(1)。法规将“ 分支机构 ”定义为“ 同一组织设于不同办公室的运营部门或办公室 ”。8 C.F.R. § 214.2(l)(1)(ii)(J)。为证明其是美国的分支机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通过共同所有权和管理与外国实体相绑定。Matter of Schick, 13 I&N Dec. 647 (Reg'l Comm'r 1970)。同样，美国公司可以为受雇于该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提交非移民申请，前提是该海外分支机构在其运营所在国家满足这些相同要求。一般而言，海外分支机构的有力证据包括：证明申请人获授权在其声称运营的国家从事商业活动的营业执照；美国和外国纳税申报表及工资报告的副本；外国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副本；以及任何证明申请人是美国实体分支机构的当地相关税务表格或文件。

[3] 该函件未涉及申请人在加拿大的纳税义务，且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的任何加拿大纳税申报表。

关于 B-P-Y-I-, Inc. 案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声称的分支机构是一家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此外，其提交的证据反而得出一个结论，即该声称的分支机构并非法规所定义的“ 分支机构 ”。见8 C.F.R. § 214.2(1)(1)(ii)(J)。上文提及的加拿大律师陈述称，申请人聘用了独立承包商，这些承包商并非申请人的代理人，且没有任何承包商被要求仅为申请人独家工作。如上所述，该律师还陈述称，申请人在加拿大不拥有或租赁房地产；不在加拿大储存库存；不在加拿大电话簿中列出电话号码或营业地址；未在加拿大举办活动；且不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任何直接广告宣传。此外，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获准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材料中不含加拿大纳税申报表；不含加拿大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副本；也不含任何其他相关的地方税务表格或文件，以证明这些独立承包商构成申请人在加拿大的运营部门或办事处。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加拿大“ 分支机构 ”通过共同所有权和管理与申请人相绑定。Matter of Schick, 13 I&N Dec. at 649。

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并非介入加拿大法律的问题；相反，我们适用美国法律来判断受益人是否受雇于一家符合条件的组织在海外工作。即使申请人无需“ 在加拿大进行境外运营注册 ”，申请人仍必须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加拿大的一家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且该实体符合8 C.F.R. § 214.2(1)(1)(ii)(G)(l)的要求。4 申请人在此未能做到。

申请人未能证明海外存在符合条件的组织，因此该申请无法获批。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P-Y-I-, Inc., ID# 4246260 (AAO July 31, 2019)

4 在当前事项中，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必须以其提交的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 Chawathe 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指出，申请人提交的“ 相关、可信且具有证明力 ”的支持文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一家子公司。Chawathe, 25 I&N Dec. at 377。